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关于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从中国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电”)获悉,中国风电为整合其系统内部的管控资源,将中国风电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国际”)持有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协合”)49%的股份由原转让至中国风电在天津市设立的天津协合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在北京设立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协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风电子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为51%,不会对公司与吉电协合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同意放弃吉电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公司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1-02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D20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410,3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9,410,35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431,056,56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六、股份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1,849,425 | 37.80% | 61,109,655 | 162,959,080 | 37.8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 73,831,783 | 27.40% | 44,299,070 | 118,130,853 | 27.4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73,831,783 | 27.40% | 44,299,070 | 118,130,853 | 27.4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017,642 | 10.40% | 16,810,585 | 44,828,227 | 10.4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67,560,930 | 62.20% | 100,536,558 | 268,097,488 | 62.2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167,560,930 | 62.20% | 100,536,558 | 268,097,488 | 62.2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额 | 269,410,355 | 100.00% | 161,646,213 | 431,056,568 | 100.00% |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431,056,568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孙军 罗靖;

3、咨询电话:0791-6397153;

4、传真电话:0791-8338132。

备查文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或者“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337,186,889股,占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84.5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1人,持有股份总数为66,393,223,0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7%;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持有股份总数为6,943,963,79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并无任何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年会但仅可于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投反对票。

股东年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主持。在任董事14名,在任监事9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德水先生和马蔚华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唐佑才先生、监事陈明政和蒋振盈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和部分副总裁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会会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330,327,789股,结果如下:

赞成:73,329,475,389股,占99.998838%;

反对:852,400股,占0.001162%。

(二)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330,261,789股,结果如下:

赞成:73,329,432,789股,占99.998869%;

反对:829,000股,占0.001131%。

(三)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核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303,722,089股,结果如下:

赞成:73,302,860,989股,占99.998825%;

反对:861,100股,占0.001175%。

(四)提取人民币200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334,766,089股,结果如下:

赞成:73,329,792,689股,占99.993218%;

反对:4,973,400股,占0.006782%。

(五)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334,792,589股,结果如下:

赞成:73,329,765,389股,占99.993145%;

反对:5,027,200股,占0.006855%。

(六)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334,819,889股,结果如下:

赞成:73,329,825,789股,占99.993190%;

反对:4,994,100股,占0.006810%。

(七)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2011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335,381,089股,结果如下:

赞成:73,330,354,789股,占99.993146%。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2011年5月13日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实际每10股派0.9元)。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名称 |
|----|------------|---------------|
| 1 | 013****286 | 王勤兴 |
| 2 | 080****669 |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013****595 | 王伟峰 |
| 4 | 005****964 | 李丽 |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董秘室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52571118

咨询联系人:徐明 传真电话:0512-52572288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15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9:00召开,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王航军、财务总监蓝四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为深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深圳市深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新公司)是履行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的置入企业(拿出100%股权,详见本公司2010年9月17日刊登的《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委托本公司管理,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深新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该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为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新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万元,用于更新到期出租车辆及补充经营周转资金,期限2年,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还款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本议案所涉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志光、查振祥、李晓帆对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①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闲余资金产生盈利,增强该公司收益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深新公司的经营发展;②深新公司是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的置入企业,本次委托贷款将有利于增强公司重要运输—出租车运输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③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未造成向控股股东的利益输送,交易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④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两位控股股东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反对:5,026,300股,占0.006854%。

(八)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334,437,189股,结果如下:

赞成:69,677,525,988股,占95.013378%;

反对:3,656,911,201股,占4.986622%。

(九)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建议。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334,573,889股,结果如下:

赞成:67,671,765,362股,占92.278119%;

反对:5,662,808,527股,占7.721881%。

(十)选举傅成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278,139,636股,结果如下:

赞成:73,060,109,168股,占99.702462%;

反对:218,030,468股,占0.297538%。

本议案为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比例为75.84%)于2011年4月20日提交的补充提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李丽萍、王艾律师出席了股东年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股东年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石化A股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九时半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将于2011年5月16日上午九时半起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0年股东年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的H股证券登记处。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5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1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德水先生和马蔚华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均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小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王天普副董事长召集、主持,经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选举傅成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2011年5月13日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2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了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0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0-04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99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公司将根据具体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36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创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1504,传真号码:0571-69969128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20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5月13日的审核结果,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21号

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支持九龙电力环保业务发展,中电投集团此前已做出有关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九龙电力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及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中电投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做出的承诺,并就避免与九龙电力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

1、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九龙电力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作为九龙电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九龙电力外)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龙电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近年来,公司环保业务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发电业务盈利水平受煤价上涨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2010年公司环保业务利润总额为6,025万元,发电业务利润总额为979万元。公司剥离非环保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票。2009年12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0年1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092119号《受理通知书》,又于2010年3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092119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宏观调控,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受到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处于停滞状态,现距首次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时间已超过一年。

鉴于此,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1-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2011年5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69969188,联系人:汪玲、张洲军。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1年5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股份”(002266)股票

股,拟参加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